

2024年度广宁县林业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宁县林业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宁县林业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宁县林业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宁县林业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荒漠化、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沙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生态公益林划定，负责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负责森林植物检疫和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工作。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五）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定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和省重要湿地，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

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县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对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林木种苗管理。组织林木种子种质资源调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质量及其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八）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开发林下经济、森林旅游、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负责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十一）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全县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十二）职能转变。县林业局应当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和省林业局、市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广宁县林业局是正科级政府工作部门，内设有办公室（政策法规股）、森林防火股、生态保护修复股（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股（县人民政府调处山林纠纷办公室）、科技与产业发展股、财务与审计股、执法股和机关党委（人事股）共7个股（室）和1个机关党委；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林业局（本级）2022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0个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广宁县林业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宁县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95.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00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35.9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3.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5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906.1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5,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31.15	本年支出合计	57	9,031.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9,031.15	总计	60	9,031.1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宁县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031.15	8,895.21	0.00	0.00	0.00	0.00	135.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46	12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57	7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57	7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0.88	5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0.88	5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9	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9	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59	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906.11	3,770.16	0.00	0.00	0.00	0.00	135.94
21301	农业农村	29.82	2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9.82	2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873.96	3,738.01	0.00	0.00	0.00	0.00	135.94
2130201	行政运行	637.71	636.26	0.00	0.00	0.00	0.00	1.45
2130204	事业机构	550.40	55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3.76	6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87.88	8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973.47	97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84	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0.27	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1.83	2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536.79	1,402.30	0.00	0.00	0.00	0.00	134.49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33	2.3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33	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宁县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031.15	1,390.48	7,640.6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46	1.81	121.6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57	1.81	70.76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57	1.81	70.76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0.88	0.00	50.88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0.88	0.00	50.88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9	1.59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9	1.59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59	1.59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906.11	1,387.08	2,519.03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9.82	0.00	29.82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9.82	0.00	29.82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873.96	1,387.08	2,486.88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637.71	631.90	5.81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单位	550.40	550.4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3.76	0.00	63.76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87.88	0.00	87.88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973.47	0.00	973.47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84	0.00	1.84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0.27	0.00	0.27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1.83	0.00	21.83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536.79	204.77	1,332.02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33	0.00	2.33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33	0.00	2.33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宁县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95.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00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3.46	123.4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59	1.59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770.16	3,770.16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000.00	0.00	5,00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95.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8,895.21	3,895.21	5,00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895.21	总计	64	8,895.21	3,895.21	5,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宁县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895.21	1,389.03	2,506.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46	1.81	121.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57	1.81	70.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57	1.81	70.76
20808	抚恤	50.88	0.00	50.88
2080801	死亡抚恤	50.88	0.00	50.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9	1.59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9	1.59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59	1.59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770.16	1,385.63	2,384.54
21301	农业农村	29.82	0.00	29.8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9.82	0.00	29.82
21302	林业和草原	3,738.01	1,385.63	2,352.39
2130201	行政运行	636.26	630.45	5.81
2130204	事业单位	550.40	550.4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3.76	0.00	63.76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87.88	0.00	87.88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973.47	0.00	973.47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84	0.00	1.84
2130212	湿地保护	0.27	0.00	0.27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1.83	0.00	21.83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02.30	204.77	1,197.53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33	0.00	2.33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33	0.00	2.3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宁县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6.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06
30101	基本工资	211.58	30201	办公费	6.92
30102	津贴补贴	139.32	30202	印刷费	0.26
30103	奖金	161.09	30203	咨询费	0.3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8
30107	绩效工资	107.83	30205	水费	1.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54	30206	电费	13.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12	30207	邮电费	11.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8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43	30209	物业管理费	7.1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04	30211	差旅费	8.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4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9.39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9.80	30215	会议费	0.96
30301	离休费	15.15	30216	培训费	0.08
30302	退休费	193.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4.23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8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54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3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05.97		公用经费合计	83.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宁县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宁县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宁县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25	0.00	17.25	0.00	17.25	10.00	22.78	0.00	17.25	0.00	17.25	5.5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宁县林业局（本级）2024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宁县林业局（本级）2024年度总收入9,031.1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031.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95.2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435.54万元，下降46.9%。主要变动情况：部分项目更改资金来源，使用债券资金支付，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收到财政拨付5000万元的开展广宁县优良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及利用项目债券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35.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83万元，增长0.6%。主要变动情况：收到回收存量资金安排项目款较往年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宁县林业局（本级）2024年度总支出9,031.1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9,031.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390.4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5.48万元，下降3.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支出较往年减少，二是本年度开源节流，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7,640.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90.35万元，增长26.3%。主要变动情况：开展广宁县优良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及利用项目，项目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宁县林业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8,895.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95.2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435.54万元，下降46.9%；主要变动情况：部分项目更改资金来源，使用债券资金支付，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收到财政拨付5000万元的开展广宁县优良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及利用项目债券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宁县林业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8,895.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95.21万元，比年初

预算数减少3,655.15万元，下降48.4%；主要变动情况：部分项目更改资金来源，使用债券资金支付，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0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开展广宁县优良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及利用项目，项目支出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宁县林业局（本级）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2.7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7.25万元的83.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万元，下降34.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7.25万元，完成预算17.2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92万元，下降38.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7.25万元，完成预算17.2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92万元，下降38.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53万元，完成预算10万元的55.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8万元，下降16.4%。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25万元，占75.7%；公务接待费支出5.53万元，占24.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7.2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主要用于林业日常公务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5.53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79次，接待人数共553人。主要包括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3.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64万元，下降11.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度开源节流，相关经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73.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6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554.8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39.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92.3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6.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绩效自评14个，涉及资金6002.86万元。

我单位高度重视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县财政局相关要求，组织相关科室按照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对各项指标进行评判打分。从整体来看，项目资金均按照省、市印发的有关文件、通知精神执行，按照项目申报和实际工作情况开支，做到专款专用。定期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调度进行检查，严格确保项目质量。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对财政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整体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主要工作举措与成效：

（一）推进全域绿美广宁生态建设

1. 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2024年省林业局下达任务：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18300亩（含封山育林4700亩）、新造林抚育14000亩、森林抚育20900亩，全部完成。

2. 实施城乡一体绿美提升行动。一是县城绿化：在城区东环路、仁爱路等路段新植宫粉紫荆、佛肚竹等苗木10000多株；完成主要交通干道广宁大道绿化带建设1.5公里，进一步提升城市品位、推进县城绿化美化品质提升，增强市民幸福感。二是圩镇绿化：各圩镇已种植绿化乔木13927株，种植灌木面积23192平方米，种植草皮面积11060平方米，新增绿化面积82557平方米，新增绿化长度47.74公里。三是乡村绿化：成立镇村绿化技术指导小组，指导镇街解决乡村绿化技术问题，持续推进统一育苗供苗行动，充分发挥县林科所的苗圃保障性作用，完成供苗30699株。同时通过提前谋划省级涉农资金项目，落实县镇村苗木补助项目122万元，为育苗供苗行动提供资金保障；2024年全县乡村新种植绿化苗木14.49万株；完成省典型村罗帷村森林乡村建设。

3. 实施绿美保护地提升行动。已完成整合优化后13个自然保护地矢量化勘界报告编制工作。除深坑市级自然保护区外，其余12个自然保护地已完成科学考察、总体规划报告编制工作。计划2025年全部完成。

4. 实施绿色通道品质提升行动。一是结合林分优化、森林抚育对古水镇、江屯镇等镇村48公里主要交通两侧林地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二是开展“美丽农村路”建设，完成国道G355线江屯角下二桥至赛洞段宫粉紫荆、三角梅、黑木相思等苗木11800株，绿化里程15.115km。完成省、县、村公路绿化提升99公里，

种植绿化乔木17339株。三是完成绥江河与古水河出口段交汇处2.8km的沿江竹林碧道凉亭、亲水公园等文化游憩设施。完成竹海大观至罗锅村段2.9km的漫步碧道、亲水平台等设施。

5. 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提升行动。一是对遭受损害、生长异常、长势衰弱和濒危的古树名木，开展复壮工作，利用省古树名木保护资金完成18株古树复壮修复工作。二是通过“绿美肇庆生态建设基金”、“6·30”活动发起黄坪村泮里古树公园建设捐资项目，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古树保护工作，目前已正在进行施工。

6. 实施全民爱绿植绿护绿行动。持续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推进全民爱绿护绿植绿。统筹组织各镇（街）结合典型镇村绿化工作，开展“每周一小植，每月一大植”植树活动，开展义务植树活动406场，结合县镇村绿化种下黄花风铃、铁冬青、紫荆花等各类苗木和竹子18万多株，建设“企业林”“巾帼林”“青年林”等主题林202片。

7. 推进广宁竹海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建设。

一是竹海种质资源示范带建设项目：种植青皮竹、佛肚竹等49种1.3万株，种植桃树、广州樱等乔木1700株，种植灌木1000多棵；园路1.2公里、登山道路1.1公里、排水渠、竹涧广场公共厕所建设、翠竹平台、观竹平台、听竹平台、景墙、竹建筑单体等设施基本完成。二是罗锅竹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完成栈道修建、园路铺设、休闲设施布置，种植花巨竹、黄竹、空竹等70种竹子。三是竹海公园入口项目：格仔梁、公园logo、拾光风车、百竹图、土方工程、挡土墙、公园全线道路、道路护栏及路灯等已全部完成，排水沟、边坡复绿等已基本完成，约完成总投资的

90%。

（二）推进管林高质高效

1. 加强林业行政许可管理。目前共完成林业行政许可2205宗，其中：核发林木采伐许可2598宗，采伐蓄积总量498661.4立方米，采伐蓄积占限额455655.6立方米、不占限额16720.8立方米；植物检疫证书（省外）99宗；植物检疫证书（省内）12宗；产地植物检疫证书5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2宗。完成双公示2736宗。

2. 做好林地使用。完成项目使用林地报批66宗，面积共4710亩，其中长占32宗2188亩，临时30宗2474亩，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4宗48亩。

（三）推进护林长治长效

1. 严厉打击非法占用林地、滥伐、盗伐林木等违法行为。共破获各类涉林案件55宗，查处嫌疑人56人。（其中，破获各类涉林行政案件47宗，查处违法嫌疑人47人；移交森林公安查处各类涉林刑事案件8宗，抓获犯罪嫌疑人10人）。

2. 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一是宣传发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等近年来新颁布的关于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法规，派发传单500余份；二是开展打击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各种滥捕、滥猎野生动物、滥采野生植物的违法犯罪行为。

3. 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完成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392.52万亩次，疫情除治面积1.2413万亩，压减发生面积800亩，挂设诱捕器15套，完成五和镇实现2年无疫情（拔除）乡镇任务；林业有害生物累计防治作业面积41413.26亩，无公害作业面积41413.26亩，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4.25%，控制在市下达我县任

务5.64‰以内。开展“护松2024”打击涉松材线虫病疫木违法犯罪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排查涉木企业20家，查处4宗刑事案件。

4. 筑牢森林防火屏障。一是做好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加强护林员监督管理，营造森林防火人人有责氛围。二是对野外火源进行针对性部署，强化巡山护林、火源管控、预警排查、巩固联防等工作。三是加强森林防灭火的演练和培训，联合县应急局对各镇街的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进行培训，针对风力灭火机和以水灭火等机械进行实际操作，并对处理火场时安全避险进行培训，共培训680人次，增强各镇街应对森林火灾的处置能力。四是加大资金投入，以肇庆市防火五年规划为契机，向上申请森林防火专项资金，今年投入327万元维护生物防火林带395公里。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